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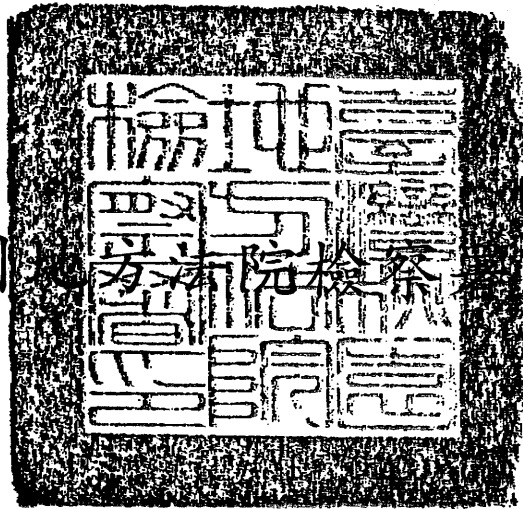
(13-15)

中華民國96年度

(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桃園



單位決算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甲、總說明

- (一) 總說明..... 1-16

乙、主要表

-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8-21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2-23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4-27
(四)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 28-29

丙、附屬表

-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31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32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33-41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2-43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44-47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51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52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3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4-55
(十)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56
(十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7
(十二)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8-59
(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60-61
(十四)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62-63
(十五)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構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64-65
(十六)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6-69

總 說 明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加強行政業務執行，實施業務檢查，以發揮高度工作績效。
2. 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妥善財務規劃，有效運用資源。
3. 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推動全面禮貌運動，建立親民形象，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4. 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5. 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6. 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運用。
7. 檢察官書類及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編印。
8. 加強犯罪追訴，提高辦案績效，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9. 加強推展司法保護業務。
10. 落實檢察官視察轄區內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及考核監獄刑罰事項。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詳附表 P3-P16)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部分：

本年度：

1. 罰金罰鍰及怠金全年度預算數 477,099,000 元，實現累計數 447,386,424 元，執行率 93.77%，短收 29,712,576 元。係因全年度以違背安全駕駛 5,319 件金額 188,326,150 元，毒品防治條例 576 件金額 40,603,250 元，詐欺 389 件金額 22,992,550 元，竊盜 466 件金額 22,865,904 元，賭博 524 件金額 17,761,450 元等案件居多所致。
2. 沒入及沒收財物全年度預算數 30,573,000 元，實現累計數 53,855,891 元，執行率 176.16%，超收 23,282,891 元，係因全年度以違背安全駕駛 660 件金額 18,866,480 元、背信 14 件金額 5,080,000 元、毒品防治條例 286 件金額 3,622,795 元、賭博 97 件金額 2,853,012 元、違造文書 36 件金額 2,361,900 元等案件居多所致。
3. 賠償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1,000 元，實現累計數 0。
4. 使用規費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338,000 元，實現累計數 371,000 元，執行率 109.76%，超收 33,000 元，係為員工宿舍費收入款繳庫。
5. 廢舊物資售價全年度預算數 23,000 元，實現累計數 44,920 元，執行率 195.30%，超收 21,920 元，係因報廢財產收入繳庫數增加。
6. 雜項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16,885,000 元，實現累計數 14,413,785 元，執行率 85.36%，短收 2,471,215 元。

(二) 歲出部分：

本年度：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391,301,000 元，實支數 388,838,000 元，執行率 99.37%。
2. 檢察業務預算數 24,365,000 元，實支數 24,365,000 元，執行率 100.00%。
3. 一般建築及交通運輸設備預算數 1,320,000 元，實支數 1,215,998 元，執行率 92.12%。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資產部分：

歲入：歲入結存本年度 532,252,748 元，上年度 449,538,917 元。

歲出：

1. 專戶存款本年度 1,426,659 元，上年度 1,448,636 元。
2. 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 38,100 元，上年度 83,100 元。

(二) 負債部分：

歲入：保管款本年度 532,252,748 元，上年度 449,538,917 元。

歲出：

1. 保管款本年度 1,426,659 元，上年度 1,448,636 元
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 38,100 元，上年度 83,100 元。

四、其他要點：

本署對於財務收支，除集中支付款項依規定程序辦理外，有關代收款、保管款、專戶皆存於國庫桃園支庫，隨時採定期與不定期登記、檢查、核對；暫付款隨時清理以求確實穩妥。並加強內部審核與控制，嚴密財務管理，各項營繕工程、財務採購、勞務僱傭，均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等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或比議價，頗具績效，其餘事項悉依會計、審計法規及有關規定辦理。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情 形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p>一、行政管理。</p> <p>1、配合法務資訊發展研擬辦理檢察業務及行政業務管理資訊化。</p> <p>2、簡化公文處理程序、提升文書作業效率。</p> <p>二、人事行政。</p> <p>1、加強輔導考試分發人員職前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制度。</p> <p>2、在職人員進修之訓練、考察、訪問之擬辦。</p> <p>三、政風業務 貫徹執行機關〔端正政風防制貪污〕以發揮政風機構功能。</p>	一般行政	<p>1、逐年增添資訊電腦設施，訓練資訊人員，運用上級已開發之檢察業務電腦化系統及人事薪資、保證金管理系統、國有財產、物品等納入資訊管理作業。</p> <p>繼續加強辦理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作業。</p> <p>2、精簡登記簿，縮短公文流程，加速公文處理，96 年度總收文計 133186 件。</p> <p>1. 對於考試分發新派實務訓練人員，本署均規定指定資深及工作成績表現優良之人員予以特別指導，指引正確之工作方法，使其能在短時間內，均能達到獨立處理工作之能力，年度訓練 25 人次。</p> <p>2. 為適應時代之發展趨向及加強政府對社會服務之功能，對於業務人員之觀點及工作能力之提昇，均配合上級年度計畫適時辦理或選送適當人員在職進修、訓練、考察、訪問等。</p> <p>1、利用機會宣導有關政風法令，增進員工法律常識，培養知法守法觀念，年度辦理政令宣導 26 次 785025 人次。</p> <p>2、評估本署各項業務防弊措施執行成效，隨時修正改進，以確實達到預防貪瀆之成效。</p>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p>四、研考業務</p> <p>1、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p> <p>2、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p> <p>五、輔導所屬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p> <p>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p>	<p>一般行政</p>	<p>3、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加強宣導員工或民眾，利用本署檢舉專用信箱或電話檢舉不法，年度共 204 件。</p> <p>依照法務部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示指定及自行訂定列管項目加強業務管制。</p> <p>1. 加強偵、他及執行逾期未結案件及陳調案件之稽催促其儘速偵結。本年度偵、他終結 116156 件；陳、調終結 41 件。</p> <p>2.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公文稽催與考核。以提高公文處理績效。本年度共辦理電子公文 4846 件，稽催 3 次平均 2.3 日辦畢。</p> <p>依規定指派檢察官作定期或不定期對所屬之監所及少年觀護所，實施業務檢查，以瞭解其安全設施、監督戒護羈押情形。並加以考核，陳報上級機關，本年度視察 180 次。</p> <p>研提計畫時應與會計、總務或其他有關單位密切聯繫協調配合，落實計畫之可行性，切實按照進度執行，隨時檢討改進。本年度按月檢討合計 12 次。</p>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p>1、訂定本署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並切實遵照上級為民服務工作指示辦理，年度計辦理言詞答覆詢問 38846 次、電話答覆詢問 38354 次、書面答覆詢問 492 次、代繕聲請書狀 382 件、免費提供書狀等例稿 2982 件、影印文件：14916 件。</p> <p>2、加強服務中心功能，改善櫃臺服務設施，講求電話服務禮貌，重視民眾意見反映，年度辦理民眾意見調查表 1500 件。</p>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p>1、將法務部提供之法律常識教育影片及錄影帶及宣導品，發送轄區機關人員，以廣收法律教育之功能，年度法宣：110 次、文宣：856500 件。</p> <p>2、指派檢察官或觀護人分赴各機關、學校講解法律常識及青少年犯罪防治，以提昇守法精神及收預防之效，年度辦理法律宣導：382 場次計 1146000 人。</p>	
	九、加強律師監督		<p>逐月審核律師異動情形及相關資料，建立完整律師名簿按月查考陳報，並召開檢察官及轄區律師業務協調會議 1 次。</p>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p>民眾遇有法律問題需扶助者，經為民服務中心指導推薦法扶基金會，年度共 162 件</p>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p>十一、加強檔案管理。</p> <p>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運用。</p> <p>十三、編制公務統計報表資料</p> <p>十四、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p>	一般行政	<p>依照「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與所屬各機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規定分類管理檔案以建立管理制度，本年度共新收 15365 件，報核銷毀 30297 件。</p> <p>1、對於偵查、執行、再議、觀護新收案件資料均輸至法務部資訊中心建檔，年度共 174701 件，俾利日後案件資料及前科查詢。</p> <p>2、資料室受理檢察官或其他治安機關對前科資料，通緝資料、限制出境等資料電話或書面查詢，年計 37084 件。</p> <p>依據「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規定，詳加審核檢察官有無「無故逾三月未進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不結」情形。偵、他、執行案件共 12 次。</p> <p>1、贓證物品之管理良好年度入庫新收一般贓證物 8085 件、槍枝：328 件、子彈 262 件、毒品：1598 件，發還贓證物品 532 件。</p> <p>2、扣案之槍械彈藥、煙毒皆依規定存放保險庫設專簿登記，於檢察官處分沒收後，即依規定程序送繳銷燬，並予以電腦流水號作業列管，隨時管制流向。</p> <p>3、依規定年度共辦理銷燬電玩 4 次計 11480 台，並按時呈報賭博性電動玩具清理情形。</p>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情形	
			辦	理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十五、免費供應候訊或候保被告午、晚餐。	一般行政	候訊或候保被告午晚餐，由法警室清點候訊或候保被告，購買餐點免費供其食用。本年度供應所需經費 342000 元。	
檢察業務 一、加強犯罪追訴。	十六、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檢察業務	加強檢、調、警聯繫，發揮統合力量偵辦貪瀆案件，提高政府廉能形象，年度辦理污瀆職犯罪案件，新收 109 件，終結 99 件。	
	十七、積極偵辦經濟犯罪，安定經濟秩序。		嚴防經濟犯罪被告潛逃國外，必要時實施電話管制出境或羈押，其已出境者，連繫警方透過國際刑事組織，引渡其回國法辦年度辦理經濟犯罪新收 1 件，終結 9 件。	
	十八、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加強檢、調、警聯繫，發揮統合力量偵辦重大刑事案件，提高政府維安形象，年度計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新收 71 件，終結 71 件。	
	十九、加強竊盜案件從嚴從速偵辦		成立肅竊專案小組，由主任檢察官負責督導執行。與轄內各分局建立網絡，有效打擊犯罪。本年度對竊盜集團擴大偵辦，並具體求刑 278 件。	
	二十、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對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均能主動或簽發搜索票指揮警、調人員到場搜索，年度辦理智慧財產權案件新收 729 件，終結 660 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情形	
			辦 理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十一、加強防制電腦犯罪，確保社會秩序。		指派熟悉電腦軟硬體之檢察官專負責偵辦電腦犯罪案件。配合高檢署電腦防制中心依「電腦防制中心設置要點」積極偵辦。發現各種以電腦作為犯罪工具之案件主動偵辦，以確保社會秩序，防止不法。年度辦理電腦犯罪案件新收 692 件，終結 692 件。	
	二十二、加強偵辦毒品案件。		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懲治走私條例」積極偵辦，徹底追查毒品來源及有無共犯或其他犯行，從嚴追訴，年度辦理煙毒、安非他命及走私案件新收 8521 件，終結 8180 件。	
	二十三、加強偵辦違法不實廣告案件。		指定專人蒐集報章雜誌、海報或其他違法不實之廣告，發現有犯罪嫌疑者簽請檢察官偵辦。本年度尚未發現有違法不實廣告案件。	
	二十四、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對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如：販賣犀牛角、殘殺老虎等應嚴密追查，主動偵查起訴，請求法院從重量刑。年度辦理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新收 41 件，終結 43 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二十五、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檢察長或主任檢察官督促所屬檢察官切實依照「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積延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研考科依照「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積延實施要點」管制稽催，以期迅速結案。年度辦理偵他案件新收 116504 件，終結 115668 件。	
	二十六、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定期召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會議，會議紀錄陳報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小組。對於危害婦幼安全之犯罪案件，迅速偵結從嚴追訴，年度辦理危害婦幼安全之犯罪案件新收 711 件，終結 629 件。	
	二十七、加強偵辦組織犯罪。		檢察官就警察機關移送之組織犯罪案件，縝密蒐證，從速偵結，以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年度辦理組織犯罪案件新收 53 件，終結 17 件。	
	二十八、加強偵辦破壞國土案件及環保犯罪案件。		全面清查轄區內破壞國土之情形，積極展開偵辦，凡破壞國土及生態環境之濫墾、濫伐、濫採和濫倒的違法情形，不分身分、地位，一律嚴加查辦，並追究相關官員有否涉及包庇、縱容或是勾結等不法情事。年度辦理破壞國土案件新收 448 件，終結 462 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p>二、提高辦案績效</p>	<p>二十九、配合高檢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加強偵辦黑金犯罪案件</p> <p>三十、加強辦理再議案件。</p> <p>三十一、蒐集經濟犯罪資料，研究犯罪型態及法律之適用，以利偵辦經濟犯罪。</p> <p>三十二、適時召開經濟犯罪、保護智慧財產權等專案會議。</p> <p>三十三、適時召開電腦犯罪、諮商協調會議。</p>		<p>定期陳報「辦理掃黑、肅貪、查賄案件統計報表」。</p> <p>定期陳報電話詐欺、恐嚇案件統計旬報表。</p> <p>主任檢察官對起訴或不起訴處分不得再議案件，從嚴審核，務期毋枉毋縱，發揮檢察功能。</p> <p>檢察官對起訴或不起訴處分不得再議案件，從嚴審核，務期毋枉毋縱，發揮檢察功能，計起訴 22523 件，不起訴處分不得再議案件：4174 件。</p> <p>指派對經濟犯罪素有研究及資深之檢察官專責偵辦，打擊經濟犯罪行為，維護國家、社會金融秩序。年度辦理經濟犯罪案件 9 件，終結 9 件。</p> <p>不定期召開經濟犯罪、保護智慧財產權等專案會議。邀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共商如何加強偵辦經濟犯罪及取締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案件，以維護國家經濟秩序，保障人民智慧財產。</p> <p>除了平時宣導防範外，更召集專家研討對策，結合一切力量，使電腦犯罪無所遁形。</p>	
-----------------	--	--	---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p>三十四、改善問案態度屬行準時開庭。</p> <p>三十五、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布，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p> <p>三十六、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p> <p>三十七、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p> <p>三十八、繼續實施偵查錄音、錄影。</p>		<p>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p> <p>檢察官偵訊時注意問案態度，使當事人樂於合作，減少調查時間之浪費。年度準時開庭 36720 件。</p> <p>對於偵查中案件，恪遵偵查不公開原則，一切新聞資料依規定統一由襄閱主任檢察向媒體發布，嚴禁承辦人員擅自洩漏偵查內容，設立採訪專區，並嚴格管制媒體工作人員進入檢察官辦公室，以防偵查內容外洩。</p> <p>督促檢察官準時蒞庭執行職務，並予檢查登記，重大案件檢察官應先調閱卷證充分準備，俾作適當辯論，年度蒞庭：17134 件。</p> <p>加強與當地警察與調查機關聯繫，年召開檢警調聯席會議一次，出席人數：85 人，提案 14 則，研究改進偵查犯罪之技術，溝通辦案意見，講述刑事法令，加強法治觀念。</p> <p>隨時檢查或更新錄影設備，繼續實施偵查錄音（影），以昭公信，並確保當事人權益，年度計錄音 45206 件、錄影：135620 次。</p>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十九、落實相驗案件</p> <p>四十、確實執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防止稽延案件發生。</p> <p>四十一、確實辦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p> <p>四十二、確實審核冤獄賠償事件，命執行羈押檢察官負疏失責任。</p> <p>四十三、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p>	<p>落實相驗案件，不分晝夜，屬行隨報隨驗規定。相驗中發現涉嫌犯罪者迅即著手偵辦。死者家屬要求增發相驗屍體證明書者，為民服務中心即依其請求如數發給。年度增發相驗屍體證明書 1536 件。</p> <p>依法務部頒定之檢察署辦案期限規則及檢察機關辦理案件防止遲延實施要點繼續加強遲延案件之稽催。</p> <p>檢察官偵辦告訴乃論案件時，應加強勸諭當事人息爭止紛，和解並撤回告訴，以有效疏解訟源。</p> <p>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在不起訴處分確定前曾受羈押者，受害人得依冤獄賠償法向原處分機關請求國家賠償。本署若受理該項案件，檢察官應確實審核是否符合冤獄賠償要件，做妥適之決定。</p> <p>本署對上級函查或監察院行查之人民陳情案件受理後分「調」字案處理。人民逕向本署陳情案件分「陳」字案處理。並依限辦結本年度調字新收 18 件，辦結 13 件。陳字新收 41 件，辦結 28 件。</p>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十四、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		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協助事務處理要點」指派檢察官負責妥速協助處理有關機關與人民之間之國家賠償事件及提供法律上意見。	
	四十五、參與民事事件。		檢察官因當事人之請求，或於所偵辦之刑事案件中，發現法人之目的或行為有違反法律或公序良俗者，得依民法規定向法院聲請解散或為必要之處分。	
	四十六、督促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		督促檢察官對重大刑事案件及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等於起訴時，確實具體求刑。	
	四十七、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		本署法警編成拘提小組，輪流擔任拘提或逮捕通緝犯之任務。按執行之成效酌予獎懲。加強巡察，注意可疑人物，提高警覺防範人犯脫逃或發生意外事故，以期安全。	
	四十八、召開行政業務座談會及檢察業務專題研討會。		不定期召開法律問題座談會，由檢察官就辦理案件發生法律疑難或歧異問題提出討論，以統一法律見解。選派人員參加上級舉辦之檢察業務研討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p>四十九、召開檢察官業務座談會。</p> <p>五十、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行政事宜。</p> <p>五十一、加強執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p> <p>五十二、辦理選舉查察及消極資格查證工作。</p> <p>五十三、審慎辦理聲請羈押。</p>		<p>召開檢察官會議，就有關檢察業務、行政事項，交換意見，研討解決方案。本年度共召開會議 14 次。</p> <p>犯罪被害人申請補償案件分「補審」字辦理。由檢察官先行初步審核後送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審議。本年度新收 38 件辦結 37 件。</p> <p>加強執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協調各警察機關並配合有關單位，加強取締違法出版品、色情表演、電影、錄影帶、賭博性電動玩具以及製造、販賣、吸食麻醉藥品毒品案件，以保護青少年身心健康，防制青少年犯罪。</p> <p>遵照上級規定及有關法令妥為規畫查察責發現有賄選或其他違法情事，依法迅速處理。年度辦理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案件，接獲情資 332 件，送分選偵案件 4 件，送分選他案件 139 件，檢察官實施偵查作為 70 件，建置反賄選地雷 768 件。</p> <p>依據法務部核定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檢察官慎重執行羈押注意要點審慎辦理，以保障被告權益，年度受理刑事案件 40318 件、被告：49888 人，飭回(含限制住居):26538 人(佔 53.19%)具保責付 16525 人(佔 33.1%)羈押 1117 人(佔 2.24%)。</p>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四、督導推行鄉鎮市調解業務	五十四、加強及運用緩起訴制度。		依緩起訴之適用範圍、要件及撤銷之條件。對合於緩起訴要件之被告，切實依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所規定辦理，尤其應加強落實社區處遇制度，達到立法目的。	
	五十五、協助加強辦理更生保護業務，積極推動更生保護生產事業。		積極結合更生會辦理監所收容人入監團體、個別之輔導及收容人關懷活動；並於受刑人出監後辦理認輔工作，協助更生人輔導就業，重返家園，計輔導就業 60 人、就養 1 人、就醫 2 人、就學 5 人、創業貸款 1 人、擬向更生保護會小額貸款 41 人、申請獎助學金 26 人（更生人 11 人、收容人子女 5 人、更生人子女 10 人）、急難救助 21 人、資助旅費 111 人、資助膳宿費 31 人、護送返家 3 人、擬參加技能訓練 259 人、開立身分證明書擬參訓 10 人、協辦戶口 9 人，對預防再犯之發生頗具功效。	
	五十六、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經檢察官審酌，年度得易科罰金人數 11334 人，計分三類：1、核准易科罰金：7526 人(佔 66.40%)2、不准易科罰金：28 人(佔 0.25%)3、其他（未聲請、羈押期滿或更定執行刑送請裁定中）：3780 人(佔 33.35%)	
	五十七、落實視察監所業務。		每月指檢察官視察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並由書記官填寫檢查報告表，陳檢察長閱後，送執行科陳報。本年度共計視察 180 次。	
	五十八、派員輔導各調解委員會業務。		指派檢察官對轄區內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加強監督與輔導，並詳填視察業務報告表，將調解委員會反映之建議或改進事項陳報高檢署。年度會同桃園縣政府視察轄區調解業務及講解會議 26 次，調參新收 4601 件，終結 4601 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	五十九、會同縣市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並每年二次視察各鄉鎮市調解業務。		為強化轄區調解業務，會同桃園縣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年度 2 次。	
	六十、會同縣市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考評工作。		年度會同桃園縣政府視察轄區調解業務考評及講解會議 26 次。	
	六十一、依據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迅速發放。		證人或鑑定人到庭作證或鑑定後，經書記官在「證人日旅費申請書兼領據」簽章證明，直接向為民服務中心「發放證人日、旅費」窗口領取。發放後將傳票一聯退承辦股附卷，一聯送審。年度依規定發放證人日、旅費 3603 件。	
六、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六十二、汰換交通運輸設備。		汰換勘驗車 1 輛、新增勘驗車 1 輛及機車 1 輛。	
	六十三、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臺灣桃園地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7,673,000	0	507,673,000	501,242,315
	124			042347000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507,673,000	0	507,673,000	501,242,315
		01		042347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477,099,000	0	477,099,000	447,386,424
			01	0423470101-5 罰金罰鍰	477,099,000	0	477,099,000	447,386,424
			02	042347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573,000	0	30,573,000	53,855,891
			01	0423470201-0 沒入金	30,358,000	0	30,358,000	52,882,127
			02	0423470202-2 沒收物變價	215,000	0	215,000	973,764
			03	0423470300-4 賠償收入	1,000	0	1,000	0
			01	042347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1,000	0	1,00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38,000	0	338,000	371,000
	135			052347000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338,000	0	338,000	371,000
		01		052347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338,000	0	338,000	371,000
			01	0523470305-0 資料使用費	0	0	0	3,300
			02	052347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338,000	0	338,000	367,7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3,000	0	23,000	44,920
	127			072347000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23,000	0	23,000	44,920
		01		072347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23,000	0	23,000	44,92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6,885,000	0	16,885,000	14,413,785
	130			112347000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6,885,000	0	16,885,000	14,413,785
		01		1123470900-9 雜項收入	16,885,000	0	16,885,000	14,413,785
			01	112347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30,619
			02	112347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16,885,000	0	16,885,000	14,383,166
				經常門小計	524,919,000	0	524,919,000	516,072,02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0	0	501,242,315	-6,430,685	98.73
0	0	501,242,315	-6,430,685	98.73
0	0	447,386,424	-29,712,576	93.77
0	0	447,386,424	-29,712,576	93.77
0	0	53,855,891	23,282,891	176.16
0	0	52,882,127	22,524,127	174.20
0	0	973,764	758,764	452.91
0	0	0	-1,000	0.00
0	0	0	-1,000	0.00
0	0	371,000	33,000	109.76
0	0	371,000	33,000	109.76
0	0	371,000	33,000	109.76
0	0	3,300	3,300	
0	0	367,700	29,700	108.79
0	0	44,920	21,920	195.30
0	0	44,920	21,920	195.30
0	0	44,920	21,920	195.30
0	0	14,413,785	-2,471,215	85.36
0	0	14,413,785	-2,471,215	85.36
0	0	14,413,785	-2,471,215	85.36
0	0	30,619	30,619	
0	0	14,383,166	-2,501,834	85.18
0	0	516,072,020	-8,846,980	98.31

臺灣桃園地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524,919,000	0	524,919,000	516,072,02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0	0	0	0	
0	0	516,072,020	-8,846,980	98.31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416,986,000	0	0	0
						0	0	0
		01		3523470100-7 一般行政	391,049,000	0	0	0
						252,000	0	252,000
		02		3523471000-8 檢察業務	24,365,000	0	0	0
						0	0	0
		03		352347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20,000	0	0	0
						0	0	0
		04		3523479800-8 第一預備金	252,000	0	0	0
						-252,000	0	-252,000
28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1,145,946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145,946	0	0	0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835,81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835,815	0	0	0
						0	0	0
				合 計	432,967,761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16,986,000	414,418,998	0	-2,567,002	99.38
	0	414,418,998		
391,301,000	388,838,000	0	-2,463,000	99.37
	0	388,838,000		
24,365,000	24,365,000	0	0	100.00
	0	24,365,000		
1,320,000	1,215,998	0	-104,002	92.12
	0	1,215,998		
0	0	0	0	
	0	0		
11,145,946	11,145,946	0	0	100.00
	0	11,145,946		
11,145,946	11,145,946	0	0	100.00
	0	11,145,946		
4,835,815	4,835,815	0	0	100.00
	0	4,835,815		
4,835,815	4,835,815	0	0	100.00
	0	4,835,815		
432,967,761	430,400,759	0	-2,567,002	99.41
	0	430,400,759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3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416,986,000	0	0	0
	15			002347000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416,986,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12,196,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4,790,000	0	0	0
		01		3523470100-7 一般行政	391,049,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365,791,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25,042,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16,000	0	0	0
		02		3523471000-8 檢察業務	20,895,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20,895,000	0	0	0
		02		3523471000-8* 檢察業務	3,47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470,000	0	0	0
		03		352347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20,000	0	0	0
		01		352347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2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320,000	0	0	0
		04		3523479800-8 第一預備金	252,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252,000	-252,000	0	-252,000
03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835,815	0	0	0
				0100 人事費	4,835,815	0	0	0
06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145,946	0	0	0
				0100 人事費	11,145,946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5,981,761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16,986,000	414,418,998	0	-2,567,002	99.38
	0	414,418,998		
416,986,000	414,418,998	0	-2,567,002	99.38
	0	414,418,998		
412,196,000	409,733,000	0	-2,463,000	99.40
	0	409,733,000		
4,790,000	4,685,998	0	-104,002	97.83
	0	4,685,998		
391,301,000	388,838,000	0	-2,463,000	99.37
	0	388,838,000		
365,791,000	365,791,000	0	0	100.00
	0	365,791,000		
25,286,000	22,823,000	0	-2,463,000	90.26
	0	22,823,000		
224,000	224,000	0	0	100.00
	0	224,000		
20,895,000	20,895,000	0	0	100.00
	0	20,895,000		
20,895,000	20,895,000	0	0	100.00
	0	20,895,000		
3,470,000	3,470,000	0	0	100.00
	0	3,470,000		
3,470,000	3,470,000	0	0	100.00
	0	3,470,000		
1,320,000	1,215,998	0	-104,002	92.12
	0	1,215,998		
1,320,000	1,215,998	0	-104,002	92.12
	0	1,215,998		
1,320,000	1,215,998	0	-104,002	92.12
	0	1,215,99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835,815	4,835,815	0	0	100.00
	0	4,835,815		
4,835,815	4,835,815	0	0	100.00
	0	4,835,815		
11,145,946	11,145,946	0	0	100.00
	0	11,145,946		
11,145,946	11,145,946	0	0	100.00
	0	11,145,946		
15,981,761	15,981,761	0	0	100.00
	0	15,981,761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合 計	432,967,761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32,967,761	430,400,759	0	-2,567,002	99.41
	0	430,400,75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金額	負債科目	金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532,252,748	121500-4 保管款	532,252,748
合 計	532,252,748	合 計	532,252,748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32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3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金額	負債科目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426,659	221000-4 保管款	1,426,659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38,1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8,100
合 計	1,464,759	合 計	1,464,759
附註：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449,538,917
1. 110100-4 歲入結存		449,538,917	
(二)本期收入			598,785,851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516,072,020	
罰金罰鍰及息金	447,386,424		
沒入及沒收財物	53,925,891	53,855,891	
減：退還數	-70,000		
使用規費收入	371,000		
廢舊物資售價	44,920		
雜項收入	16,073,785	14,413,785	
減：退還數	-1,660,000		
2. 121500-4 保管款		82,713,831	
收入數	381,658,039		
減：退還數	-298,944,208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1,332,986		
減：退還或沖轉數	-1,332,986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2,963,900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2,963,900	
收 項 總 計			1,048,324,76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516,072,02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516,072,020	
罰金罰鍰及息金	447,386,424		
沒入及沒收財物	53,925,891	53,855,891	
減：退還數	-70,000		
使用規費收入	371,000		
廢舊物資售價	44,920		
雜項收入	16,073,785	14,413,785	
減：退還數	-1,660,000		
(二)本期結存			532,252,748
1. 110100-4 歲入結存		532,252,748	
付 項 總 計			1,048,324,768